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列於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p>	161,246,001 (99.97%)	47,000 (0.03%)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謹此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p>	161,246,001 (99.97%)	47,000 (0.03%)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的投票贊成各第 1 至第 2 項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66,078,000 股。如該通函所載，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包括 Guildford Limited、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間接持有合共 1,462,912,986 股普通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70.81%），須（連同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603,165,014 股。
- (b)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d)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e) 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朱福剛先生、王殿二先生、黃朝雄先生、鄒小磊先生、嚴厚民教授及李華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宋儉先生及毛靜女士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思聯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偉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